大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1、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重要政务、事务，负责督办工作，负责机关公文审核、文电、机要、保密、印章、档案、公务接待、会议、值班、后勤、车辆、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局综合性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报告等重要文稿的起草；负责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改革任务的组织、协调和督办落实；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负责政务信息工作；负责信访和维稳工作，指导系统信访工作；负责新闻发布，负责网络舆情监控、处置等工作；负责网民互动交流事项处置等工作，统一管理全局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相关工作。拟定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事工作计划、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人事、编制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干部职工培训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研究工作；负责组织重大政策和综合性政策调研；负责全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审查；统筹指导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起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地方性政策草案；负责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法律事务和法律顾问工作，承办局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牵头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负责“12333”电话咨询服务；指导系统窗口服务建设；组织推进人社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和执行本部门预决算；拟订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负责全局资金调剂计划；负责全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牵头拟订政策性资金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汇总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承担统计、内部审计、基建项目、标准化综合管理。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补充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和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负责依法监管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组织查处基金管理案件；负责全县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2、就业促进股（失业保险股）。拟订促进城乡统筹就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县促进就业、鼓励创业、劳动者平等公平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贯彻落实就业援助、特殊群体就业等政策；贯彻执行就业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县政府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工作；按照有关分类规定，贯彻落实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就业管理政策，并做好相关人员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创业担保贷款审查等相关工作。综合管理全县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技能人才的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贯彻落实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进行监督；负责全县职业资格管理工作；承办全县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初级工职业资格审核和综合评审；指导和监督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制定全县职业技能竞赛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政策、标准和基金管理办法；负责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的指导实施；负责建立失业预警和监测制度；拟定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政策；拟定经济结构调整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县属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方案；贯彻落实失业管理办法；指导建立失业登记制度，承担失业统计工作；统筹规划失业人员培训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3、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拟订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的政策和规划；对全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拟定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承办全县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负责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综合管理；牵头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接收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县特殊需要人员的选调和安置，按管理权限拟订干部人才援派及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政策，拟定全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全县事业单位人员计划，拟订全县政府系统事业单位人事计划；牵头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县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全县人才资源规划预测、综合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全县各类单位人才信息的采集、维护、使用和管理工作。

4、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拟订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推荐、选拔、培养和管理等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发挥作用、提高待遇的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吸引留学人员来县（回国）相关工作政策，对留学回国人员进行管理；贯彻执行各类高层次人才工作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以及相关专家出国培训、组织休假。综合管理全县职称工作，贯彻执行职称改革办法及职称评聘有关政策；负责全县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初审及上报；负责全县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县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聘用方案的核准；负责全县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证书管理发放；协调指导职称考试工作。

5、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拟订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事业单位人员聘用、登记管理、岗位设置、竞争上岗、考核奖惩、解聘辞聘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负责事业单位股级职务任免。负责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处理与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相关的其他重大问题；贯彻执行省市表彰奖励办法，负责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落实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

6、工资股。负责拟定全县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在职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津贴补贴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在职工作人员受奖励、处分、处罚后和疾病等停工期间工资待遇政策；按照管理权限配合有关部门完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和工资协调联动机制并负责县直部分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基金手册管理；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在职工作人员正常升级、职务岗位变动和流动调配工资待遇等工作；负责全县机关工勤津贴补贴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的审批工作；管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申报工作；受委托负责中省市直驻大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审核管理、工作年限认定工作。

7、养老保险股。拟定全县机关企事业及其他劳动者养老保险政策和社会化管理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全县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离退休人员津贴补贴、福利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机关企事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和预测预警制度；贯彻执行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金调整政策；负责全县机关事业退休待遇条件确认；贯彻落实企业职工退休政策，承办全县参保企业职工正常退休条件核准、全县特殊工种及企业职工提前退休的审核(初审)工作，审核全县参保企业年金方案并监督管理；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待遇调整政策；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在职人员工龄计算、工作年限认定工作；受委托负责中省市直驻大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审核管理、工作年限认定工作；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待遇和企业离休老干部护理费审批；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接续工龄审批；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离退休人员处分、处罚后养老保险待遇政策；监督指导全县机关企事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规划、标准；贯彻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拟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缴费档次和政府补贴等调整方案并指导落实；拟定征地方案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审核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8、工伤保险股。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政策、规划、标准；贯彻落实工伤认定和工伤预防政策、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办法、工伤医疗和工伤康复政策及标准；负责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安装机构等工伤服务机构资格标准的落实及监管；贯彻执行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办法；负责全县工伤认定申请的受理、初步认定及文书送达等工作；贯彻执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和鉴定标准，负责组织职工因工伤残和非因工伤残等级鉴定的申报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9、调解仲裁股（大城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法规、制度和发展规划；监督指导和开展全县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仲裁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依法参与和指导全县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指导用人单位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并建立协商和解机制；指导全县劳动人事仲裁机构及调解员、仲裁员队伍建设。贯彻执行企业劳动关系政策；拟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和用工备案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县劳务派遣相关工作；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并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和支付保障政策，指导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及其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执行地方劳动标准；负责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实施管理工作；综合协调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工资政策并负责县属企业和经营者收入审批；负责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对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全县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参与评定劳动模范的有关工作；负责拟定全县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以及规范企业用工的意见和办法，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监督指导

全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机构。拟定全县农民工管理服务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综合协调农民工培训；指导全县发展农民工劳务经济；承办县政府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0、劳动监察大队（农民工工作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监察；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督促用人单位和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贯彻执行；受理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申诉、举报；对用人单位和社会中介服务机构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职责。负责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归集工作。贯彻落实农民工管理服务综合性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所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的核准工作；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养老保险金调整政策的实施和贯彻落实及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社会统筹、退休金的发放工作。

12、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引进人才目标的组织实施，为人才流动提供中介服务；负责流动人才组织与人事关系转接、档案保管，人才信息服务、人才信息库管理、人才培训；主办人才交流活动，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社会化服务，为全县人才资源特别是大中专毕业生提供就业支持；组织开展网络招聘活动；指导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13、工伤保险所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工伤保险相关政策。负责全县工伤保险参保单位业务经办工作；负责全县工伤基金财务和统计报表的编制上报工作。

14、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所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社会统筹、管理，养老金的发放工作。

15、大城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职业介绍、失业保险、就业训练、就业指导等项就业、再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1）就业促进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就业促进工作；负责贯彻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特殊群体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政策；负责贯彻实施创业扶持政策；负责就业信息统计工作。

（2）再就业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综合管理全县再就业工作，贯彻实施再就业规划及再就业政策，负责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再就业培训工作；按规定负责就业专项资金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的资金使用；负责再就业信息统计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对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申报进行审查，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统计上报小额担保贷款相关数据信息。

（3）失业保险所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失业保险基金管理。负责全县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及参保职工失业后的待遇审核拨付工作。负责全县失业保险参保单位缴费基数的稽核、管理。负责全县稳岗补贴的宣传、申报、审核、资金发放工作。负责全县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审核与发放工作。

（4）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综合管理全县职业介绍工作，推动和指导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协调指导并组织实施劳动力交流，负责劳务协作、劳务输出（入）；负责办理各类用人单位招工和就业手续；负责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核发《就业创业证》并开展免费就业服务；负责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工作，为流动人员提供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发布劳动力需求信息。

（5）就业训练指导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就业训练指导工作。具体负责就业训练活动的分类指导，掌握全县各类培训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各职业培训学校的日常监管。

（6）社区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规划指导社区就业及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工作；协调社区就业服务企业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协调指导各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的就业服务工作；负责社区就业统计信息工作。

（7）职业技能鉴定所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为用人单位、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服务。负责国家规定的职业（工种）初、中级技能鉴定及职业资格证发放；高级职业技能鉴定报名工作。

16、企业养老保险所

主要职责：综合管理全县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作，贯彻、实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相关政策；负责全县参保扩面和养老保险费核准工作；负责全县企业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金调整政策的实施和贯彻落实及全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社会统筹、离退休待遇的发放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20440.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94.1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246.53万元（有则写，无则填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20440.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87.93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6298.29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89.64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4052.71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20440.64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1114.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63.88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850.78万元，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9.64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手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接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方面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0.1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1万元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目标是：

一、全力推进促就业工作。深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和就业优先战略，利用举办招聘洽谈会、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手段，进一步扩大和稳定就业。同时，进一步提升创业服务，加大创业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创业实现就业，保持全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加强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力度，加大执法稽查和经办服务工作力度，社会保障工作呈现量质双升的局面，各项指标任务全面完成。

三、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通过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积极帮助企业引进急需人才，加强我县人才队伍建设，逐步提高我县人才数量和质量。

四、进一步规范人事管理。立足本职，做好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考核奖惩、任免等工作，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完成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聘用工作，逐步推进人事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五、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稳定为主要目标，切实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进一步加强劳资纠纷预防和处置工作，加大劳动争议仲裁调解工作力度，妥善处理各类劳动信访案件，维护社会稳定。

1. **分项绩效目标**

（一）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按照统一规划指导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派遣工作等。

绩效目标：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按照统一规划指导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办理毕业生就业工作等

绩效指标：公益性岗位补贴到位率

（二）建立健全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创业服务、人力资源市场、毕业生就业等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完善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工作、就业服务指导。

绩效目标：实施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

绩效指标：就业服务到位率，开展就业服务指导培训次数，新增就业人员数量，人事档案公共管理服务工作完成率

（三）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配套政策。

绩效目标：完成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防范基金风险，确保参保人员权益

绩效指标：养老金发放到位率，养老保险扩面任务完成率，征缴任务完成率

（四）负责县级工伤保险征缴及赔付工作。

绩效目标：提高工伤保险参保率，确保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已参保的工伤保险待遇到位率，工伤保险国家计划完成率

（五）制定全县失业保险统一标准、待遇。落实失业保险基金征缴、使用等政策，并组织实施。

绩效目标：失业保险费应收尽收，全县失业人员待遇落实

绩效指标：失业保险征收完成率

（六）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考试、评审、鉴定、继续教育等。统筹推进全县政府系统人才工作，组织实施我县人才发展规划。

绩效目标：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

绩效指标：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考试、选拔次数

（七）组织高技能人才培训，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职称管理。

绩效目标：提高我县高技能人才的比例，培养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

绩效指标：高技能人才培训完成率

（八）继续实行公开招聘公共、教育、卫生等分类考试。全面推行新版聘用合同，做到“应签尽签”。做好事业单位考核、奖惩、申诉控告、岗位统计等工作。

绩效目标：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全面推行聘用制度，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县政府机关管理工作，提高公务员依法行政、管理能力

绩效指标：新版聘用合同推行签订率，事业单位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九）落实工资基金管理办法，管理审核工资基金。完成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流动调配工作，优化干部到位结构。

绩效目标：有效控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人员增长。减轻财政负担，促进我县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促进人力资源有效流动和合理配置

绩效指标：工资基金审核完成率，人员调配档案审核率

（十）完善全县企业工资调控机制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工资指导线。

绩效目标：加大对企业工资分配的调控力度，合理确定收入分配水平

绩效指标：企业工资审核率

（十一）落实公务员工资政策，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为符合退休条件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

绩效目标：加强工资管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与预算编制对接，实现高效快捷审核。

绩效指标：工资政策落实率，退休手续办理及时率

（十二）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建立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和实施劳动关系的调解、仲裁、信访。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绩效目标：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建立和谐劳动关系，提高调解仲裁办案质量，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绩效指标：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劳动仲裁到期结案率，劳动关系及人事案件的调解、仲裁、信访完成率，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十三）制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务服务及信息系统建设，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社保基金综合管理。

绩效目标：接受社会监督，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政务服务

绩效指标：政务服务、信息 系统建设完成率，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政务服务完成率

（十四）办理机关法律事务、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人事、劳资、财务、统计、科研和资产管理、后勤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培训等工作。

绩效目标：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社会保障信息化保障支撑度

1. **工作保障措施**

一、强化“两服务”：公共就业服务和人才服务。

（一）强化公共就业服务

一是全力做好促就业工作。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立足我县主导行业发展，积极组织召开招聘洽谈会、专场招聘会，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落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加强分类指导，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培训和见习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做好就业援助工作，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同时，结合县内主导产业岗位供需情况，加大力度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为培训合格人员进行职业技能鉴定，严明鉴定考试纪律，提高培训鉴定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政策，进一步增加就业稳定性。

二是鼓励全民创业，坚持创业带动就业。开展创业培训专项行动，推进优质创业培训资源下基层，对有培训需求的创业人员开展创业培训，进一步规避创业风险，提高创业成功率。建立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持续补充机制，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在扶持创业方面的作用，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劳动者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开拓众创空间。

（二）强化人才服务

一是进一步提升人才服务。积极宣传我县人事代理政策，做好档案接收工作，为有需要的毕业生提供人事代理服务。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现场与网上人才交流洽谈会，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企业和基层就业。严格职称申报条件，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流程，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服务好我县专业技术人才。

二是进一步引进人才。强化人才引进工作举措，以我县行业发展为导向，立足企业需求，发挥人才市场导向作用的同时，主动加强与县域内重点项目、企事业单位的联系，收集掌握企业人才需求的动态信息，帮助企业引进急需型、适用型人才。

二、抓好“一保障”：即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

（一）做实做细扩面、征缴工作，进一步扩大覆盖面。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扩面征缴工作，确保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以扩面、基金征收工作为重点，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

（二）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按照要求，做好养老金、丧葬补助金、工伤职工待遇、失业金审核发放工作，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规范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伤待遇审批等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水平。严格按政策规定审核各项待遇，规范基金支付，防止基金流失，确保基金安全。同时，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做好相关待遇调整工作。持续做好社会保险待遇类信访问题及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积极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三、加强“两建设”：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和人社机关建设。

（一）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一是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一方面，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通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及不定期的日常巡查，对欠薪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工资预储金、应急周转金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另一方面，妥善处理欠薪案件。畅通渠道，对举报投诉案件，符合条件的及时立案，及时调查，及时办理。二是做好劳动争议仲裁调解，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强化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提高基层解决劳动争议能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建设，提升调解员和仲裁员队伍专业化水平。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电和来访，按照“调裁结合、以调为主”原则，妥善调处劳动争议案件，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加强机关自身建设。一是深化干部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干部职工学习教育，坚持干部职工学习制度，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十八届历次全会、省委八届十二次全会、市委五届八次全会和县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等，学习上级相关纪律要求、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学习人社最新政策法规、上级文件精神及业务知识，进一步提升人员素质，努力打造一支“作风硬，业务精，服务优”的干部队伍。二是进一步改善服务环境。从硬件和软件建设入手，进一步优化办事环境，树立“人人是窗口，处处是窗口”的服务理念，模范执行人社系统窗口单位服务规范，大力推行“五制度、四公开、三亮明、四杜绝”为主体的“5434”工作方法，努力使服务环境更优，效率更高，质量更好，群众满意度更高。三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党支部要牢固树立“抓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就是渎职”的理念，适应党风廉政建设新常态，全面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统筹抓好全局党风廉政建设，紧盯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加强作风建设，深化党务、政务公开，为全面落实各项人社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四、规范“一管理”：即进一步规范人事管理。

（一）做好考核任免工作。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奖励、惩戒到位。严格按规范的程序操作，严格审查拟任人员的职数、资格等客观条件，深入核实干部人事档案，进一步规范股级干部任免工作。

（二）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事业单位人员岗位管理。保持好目前我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工作的良好态势，继续稳步推进岗位聘用工作，加强聘用合同管理，实现岗位聘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三）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按照我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的要求，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充实我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优化事业单位人员结构。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保证年轻骨干的人数 | 年轻骨干人数占总人数 | 完成率 | ≥ | 70.00 | % |  |
| 质量 | 工作完成质量 | 工作完成总量 | 完成率 | ≥ | 95.00 | % |  |
| 时效 | 工作按时完成 | 工作效率 | 完成率 | ≥ | 95.00 | % |  |
| 成本 | 降低日常公用开支 | 降低成本率 | 完成率 | ≥ | 5.00 | % |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保证社会保障工作正常有效运行 | 社会保障工作正常运行率 | 完成率 | ≥ | 95.00 | % |  |
| 经济效益 | 提高社会服务水平 | 反映社会服务水平 | 完成率 | ≥ | 95.00 | % |  |
| 生态效益 | 尽量线上操作 | 减少出行率 | 完成率 | ≥ | 80.00 | % |  |
| 可持续影响 |  |  |  |  |  |  |  |
| 满意度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服务群众满意度百分比 | 完成率 | ≥ | 95.00 | % |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职业介绍退休人员医疗、物业补贴、取暖费、精神文明奖。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代理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各项待遇（医疗补助、物业补助、取暖费、精神文明奖）按时足额发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补贴发放人数 | ≥128人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补贴是否发放 | 补贴是否发放到位率 | ≥90% | 工作开展情况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 | 是否按时发放 | ≥99%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按固定标准发放 | 是否按固定标准发 | ≥90% | 工作要求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是否足额发放各项待遇 | 是否满足人民的生活水平 | ≥90% | 退休人员反馈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退休人员是否和谐稳定 | 为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有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90% | 退休人员反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稳定发放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90% | 退休人员反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休人员是否满意 | 满意度 | ≥90% | 调查 |

**2、公共服务岗位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各乡镇组织贫困劳动力在村街开发公共服务岗位，实现贫困劳动力的就地就近就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帮扶贫困劳动力人数 | 以政府购买公服岗位的方式帮扶贫困劳动力就业 | ≥92人 | 大人社[2018]61号 |
| 质量指标 | 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率 | 实现贫困劳动力连续3个月以上稳定就业 | ≥95% | 大人社[2018]61号 |
| 时效指标 | 每月按时发放岗位补贴 | 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 100% | 大人社[2018]61号 |
| 成本指标 |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标准发放 | 按实际符合条件人数发放 | ≤40万元 | 大人社[2018]6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率 | 贫困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率 | ≥95%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贫困劳动力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 ≥95% |  社会调查 |

**3、事业单位考核表、奖励证书工本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正确评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并为晋升、聘任、奖惩、培训以及调整工资待遇提供依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度考核人数 | 反映年度考核人数 | ≥10000人 | 上年度考核人数 |
| 质量指标 | 授奖人数 | 反映授奖人数 | ≥1700人 | 上年度授奖人数 |
| 时效指标 | 考核准确率 | 反映考核准确率 | 100% | 统计 |
| 成本指标 | 按时完成率 | 是否按时完成 | 100% | 统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本费、考核表 | 降低成本 | ≥99% | 统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晋升、聘任、奖惩的满意程度 | ≥95% | 反馈 |

**4、个人缴费补贴-县级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登记人数 | 16-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数 | ≥225816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质量指标 | 60周待遇领取人数 | 60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累计数） | ≥81234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时效指标 |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入金额/最少应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 | ≥90% | 财政原始凭证拨款日期 |
| 成本指标 | 领取基础养老金月人均补助水平 | 平均待遇标准 | ≥123元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9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9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5、涉核部队人员个人缴费补贴-县级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登记人数 | 16-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数 | ≥225816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质量指标 |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 16-59周岁参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缴费人数（累计数） | ≥225816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时效指标 |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入金额/最少应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 | ≥90% | 财政原始凭证拨款日期 |
| 成本指标 | 对参保人员中代缴养老保险费水平 | 平均缴费补贴标准 | ≥5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9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9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6、安监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征订安全生产报纸，定期更换灭火设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印刷宣传彩页 | 印刷宣传彩页数量 | 10000份 | 统计结果 |
| 质量指标 | 设备质量 | 提高使用效率 | ≥99% | 设备检查 |
| 时效指标 | 及时使用 | 正常运行 | ≥99% | 设备质量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0.5万 | 统计结果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安全率 | 保障职工人身安全和单位财产安全率 | ≥99% | 统计结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安全生产 | 是否满足 | ≥99% | 环境监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调查职工 | 是否满意 | ≥95% | 社会调查 |

**7、流动人员档案数字化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实现现存档案管理的数字化、专业化、规范化，方便档案查询、借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扫描上传档案数量 | 已扫描上传档案占需上传档案比例 | 100% | 档案验收 |
| 质量指标 | 数字化整理的档案合格率 | 合格的档案占数字化整理档案总数的比例 | ≥95% | 档案验收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档案数字化情况 | ≥98%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服务年限 | 根据工作量 | 1年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档案管理服务水平 | 服务能力和效果 | 100% |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档案整理满意度 | 档案整理满意度 | ≥99% | 调查 |

**8、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材料发放 | 宣传材料发放数量 | 10000份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宣传到位率 | 反映宣传到位率 | ≥95%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宣传及时性 | 反应宣传及时性 | ≥99%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宣传资料印刷 | 降低印刷成本 | ≥99%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经济发展 | 促进创业者所在地区经济发展 | ≥95%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扶持更多的创业者 | 新增创业者人数 | ≥90人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调查满意度 | ≥95% | 工作计划 |

**9、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就业公共服务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上级（省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登记人数 | 16-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数 | ≥225816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质量指标 | 60周待遇领取人数 | 60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累计数） | ≥81234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时效指标 |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入金额/最少应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 | ≥100% | 财政原始凭证拨款日期 |
| 成本指标 | 领取基础养老金月人均补助水平 | 平均待遇标准 | ≥123元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10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10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10、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县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促进各类就业困难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各地就业协同发展，保障各类补贴及时到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补贴人员 |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 ≥158人 | 根据本年度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 | 补贴发放率 | ≥97% | 社会调查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 |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5% | 社会调查 |
| 成本指标 |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实际缴费额的2/3 | 根据冀财规【2018】21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失业人员再就业 |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100% | 社会调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生重大群体事件 |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 不发生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就业服务满意度 | 反映就业服务满意度  | ≥96% | 社会调查 |

**11、职业技能鉴定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鉴定人员达到1000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率达到90%以上，持证上岗率达到70%以上，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鉴定人员数量 | 鉴定人员 | ≥1000人 | 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率 | 职业资格证书 | ≥90% | 工作安排 |
| 时效指标 | 是否及时发放职业资格证书 | 职业资格证书 | 100% | 工作安排 |
| 成本指标 | 成本率 | 降低培训成本 | 100% | 工作安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持证上岗率 | 职业资格证书 | ≥70% | 社会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培养高技能人才 | 让劳动者技能得到提升 | ≥70%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是否满意 | 受益人群 | ≥100% | 社会调查 |

**12、重残、贫困等困难群体代缴个人缴费补贴-县级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登记人数 | 16-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数 | ≥225816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质量指标 |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 16-59周岁参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缴费人数（累计数） | ≥225816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时效指标 |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入金额/最少应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 | ≥100% | 财政原始凭证拨款日期 |
| 成本指标 | 参保人人员中代缴养老保险费水平 | 平均缴费补贴标准 | ≥5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10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10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13、基础养老金补贴-县级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登记人数 | 16-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数 | ≥225816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质量指标 | 60周待遇领取人数 | 60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累计数） | ≥81234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时效指标 |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入金额/最少应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 | ≥100% | 财政原始凭证拨款日期 |
| 成本指标 | 对领取基础养老金月人均补助水平 | 平均待遇标准 | ≥123元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10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10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14、城乡居民养老人脸生存认证系统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根据冀人社字[2017]63号文件规定中关于“ 为了切实保障社保资金安全，方便待遇人员认证，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提升认证服务手段”，从2018年起开展实施线上人脸认证系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登记人数 | 16-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数 | ≥225816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质量指标 | 60周待遇领取人数 | 60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累计数） | ≥81234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时效指标 |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入金额/最少应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 | ≥100% | 财政原始凭证拨款日期 |
| 成本指标 | 代缴养老保险费水平 | 平均缴费补贴标准 | ≥5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10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10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15、就业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让更多人了解就业创业政策，实现就业创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招聘会 | 招聘会场数 | ≥4场 | 工作安排 |
| 数量指标 | 资料印刷份数 | 就业创业宣传资料印刷份数 | ≥60000份 | 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宣传活动到位率 | 召开招聘会及政策宣传活动到位率 | ≥90% | 工作安排 |
| 时效指标 | 按时开展宣传活动 | 是否按时召开招聘会政策宣传活动 | ≥95%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不超过预算支出 | 把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工作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经济发展 | 促进创业者所在地区经济发展 | ≥95%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把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率 | 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社会知晓率 | ≥95%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公共就业服务的满意度 | 群众对公共就业服务的满意度 | ≥95% | 工作计划 |

**16、仲裁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有效及时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确保不出现较大规模和影响的个案和群访案件发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劳动争议数量 | 劳动争议 | ≥100人 | 历年统计 |
| 质量指标 | 案件处理结案 | 结案 | 100% | 工作要求 |
| 时效指标 | 及时处理 | 法定时限 | 100%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合同印刷费用 | 降低印刷费用 | ≤10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争议化解 | 争议结果 | ≥60% | 调解率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是否满意 | 受益人群 | 100% | 社会调查 |

**17、重残、贫困等困难群体代缴个人缴费补贴-上级（省级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登记人数 | 16-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数 | ≥225816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质量指标 |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 16-59周岁参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缴费人数（累计数） | ≥225816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时效指标 |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入金额/最少应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 | ≥90% | 财政原始凭证拨款日期 |
| 成本指标 | 代缴养老保险费水平 | 平均缴费补贴标准 | ≥5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9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9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18、建档立卡扶贫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贫困户脱贫的目标，保障贫困人口的满意度，确保暖心工程的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帮扶几户 | 帮扶几户 | 3户 | 上年户数 |
| 质量指标 | 及时性 | 享受政策所占比 | 100% | 社会调查 |
| 时效指标 | 贫困资金发放标准 | 是否及时补贴慰问到户 | 100% | 按照文件要求 |
| 成本指标 | 提高生活水平 | 符合条件者发放 | 2000元 | 按照文件要求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稳定 | 提高贫困人员收入 | ≥90% | 社会调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收入 | 提高建档立卡户生活水平 | 100% | 社会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档立卡户满意度 | 贫困人员生活富裕了，社会更加安定 | ≥90%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建档立卡户满意度 | 是否满意 | 100% | 社会调查 |

**19、工伤保险网上申报系统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全面提升廊坊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推进全市工伤保险网上业务经办工作，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网报单位数量 | 网报单位占参保单位比例 | ≥100% | 工作要求 |
| 质量指标 | 服务企业覆盖率 | 是否与企业联网 | ≥95%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上报及时性 | 参保单位业务完成效率 | ≥99% | 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市场价 | 争取降低成本 | 6万元 | 工作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方便企业 | 企业是否满意 | ≥90%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企业个数 | 是否满意 | ≥90% | 工作计划 |

**20、离退休职工人员生存认证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了全县离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工作，实现了应发尽发，保障了社保基金的安全，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认证人数 | 是否进行认证 | ≥35000人 | 认证系统查询 |
| 质量指标 | 质量保证 | 完成效率 | ≥99% | 社会调查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 | 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控制成本 |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 ≥1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方便认证人员 | 体现便民服务率 | ≥100% | 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反映群众满意度 | ≥90% | 工作计划 |

**21、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上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促进各类就业困难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各地就业协同发展，保障各类补贴及时到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 享受补贴人员 | ≥158个 | 根据本年度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补贴发放 | ≥97% | 社会调查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 | ≥95% | 社会调查 |
| 成本指标 |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66% | 根据冀财规【2018】21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500人 | 社会调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社会稳定性 | 反映增强社会稳定性 | ≥96%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就业服务满意度 | 反映就业服务满意度 | ≥96% | 社会调查 |

**22、农保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保障城乡居民退休年龄以后基本生活，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登记人数 | 16-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数 | ≥225816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质量指标 |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 16-59周岁参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缴费人数（累计数） | ≥225816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时效指标 |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入金额/最少应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 | ≥100% | 财政原始凭证拨款日期 |
| 成本指标 | 补助水平养老保险费水平 | 平均待遇标准 | ≥118元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95%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95%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23、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退休人员医疗、物业补贴、取暖费、精神文明奖。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大城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退休人员待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补贴发放人数 | ≥2人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补贴是否发放 | 补贴是否发放到位率 | ≥90% | 工作开展情况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 | 是否按时发放 | ≥99%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按固定标准发放 | 是否按固定标准发 | ≥90% | 工作要求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是否满足退休人员的生活需要 | 足额发放待遇，满足退休人员生活需求 | ≥9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退休人员是否和谐稳定 | 为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有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90% | 退休人员反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待遇的稳定性 | 长期稳定，足额发放 | ≥9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休人员是否满意 | 满意度 | ≥90% | 调查 |

**24、档案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方便档案借阅、查询、防止档案破损、丢失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管理数量 | 反映档案管理的数量 | 100% | 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档案规范管理  | 规范管理的档案占所有档案的比例 | ≥95%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破损档案更换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档案管理成本 | 降低档案管理成本比率 | ≥98% | 工作安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档案管理服务水平 | 服务能力和效果 | 100% |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9% | 抽样调查 |

**25、义务兵父母个人缴费补贴-县级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登记人数 | 16-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数 | ≥225816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质量指标 |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 16-59周岁参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缴费人数（累计数） | ≥225816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时效指标 |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入金额/最少应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 | ≥90% | 财政原始凭证拨款日期 |
| 成本指标 | 参保人人员中代缴养老保险费水平 | 平均缴费补贴标准 | ≥5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9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9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26、企业职工养老网上申报系统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了全县离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工作，实现了应发尽发，保障了社保基金的安全，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网报单位数量 | 网报参保企业数量 | ≥917个 | 工作要求 |
| 质量指标 | 服务企业覆盖率 | 是否与企业联网 | ≥95%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上报及时性 | 参保单位业务完成效率 | ≥99% | 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市场价 | 争取降低成本 | 1万元 | 工作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方便企业 | 企业是否满意 | ≥90%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企业个数 | 是否满意 | ≥90% | 工作计划 |

**27、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及保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开展本项目主要解决我单位职工整体年龄偏大，年轻力量不足，提高单位整体办事效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政府购买人员数量 | 以政府购买公服岗位的方式 | ≥10人 | 根据[2019]65号 |
| 质量指标 | 人员素质水平 | 通过考试招聘 | ≥90％ | 通过考试 |
| 时效指标 | 日常工作完成效率 | 工作完成率 | ≥95％ | 通过测算 |
| 成本指标 | 工资、保险 | 工资保险发放缴纳到位率 | ≥95％ | 通过测算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上岗人员生活水平 | 上岗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 ≥95％ | 通过测算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就业岗位 | 就业岗位个数 | 10个 | 通过测算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办事群众满意度 | ≥95％ | 调查 |

**28、基础养老金补贴-上级（中央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登记人数 | 16-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数 | ≥225816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质量指标 | 60周待遇领取人数 | 60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累计数） | ≥81234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时效指标 |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入金额/最少应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 | ≥90% | 财政原始凭证拨款日期 |
| 成本指标 | 领取基础养老金月人均补助水平 | 平均待遇标准 | ≥123元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9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9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29、基础养老金补贴-上级（省级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登记人数 | 16-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数 | ≥225816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质量指标 | 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 16-59周岁参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缴费人数（累计数） | ≥225816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时效指标 |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入金额/最少应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 | ≥90% | 财政原始凭证拨款日期 |
| 成本指标 | 参保人人员中代缴养老保险费水平 | 平均缴费补贴标准 | ≥5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9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9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30、劳动监察经费、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执法力度的加强和违法案件的及时有效处理，不断规范用工双方的用工行为，形成劳动用工双方知识，懂法，守法的良好局面。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劳动违法案件数量 | 案件多少 | ≥20% | 社会调查 |
| 质量指标 | 劳动违法案件结案率 | 是否处置达标 | ≥80% | 社会调查 |
| 时效指标 | 劳动违法案件 | 是否及时处理 | 100% | 工作要求 |
| 成本指标 | 降低印刷成本 | 成本是否降低 | ≥95% | 工作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是否影响 | ≥99% | 社会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依法用工 | 依法用工法律意识 | ≥95%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调查农民工 | 是否满意 | ≥95% | 社会调查 |

**31、就业补助专项资金-省级资金(上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促进各类就业困难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各地就业协同发展，保障各类补贴及时到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补贴人员 |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 ≥158个 | 根据本年度工作安排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 | 补贴发放率 | ≥97% | 社会调查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 |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5% | 社会调查 |
| 成本指标 |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实际缴费额的2/3 | 根据冀财规【2018】21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失业人员再就业 |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500人 | 社会调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事件 |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 不发生 | 社会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就业服务满意度 | 反映就业服务满意度 | ≥95% | 社会调查 |

**32、待遇人员丧葬补助金-县级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登记人数 | 16-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数 | ≥225816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质量指标 | 60周待遇领取人数 | 60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累计数） | ≥81234人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时效指标 |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入金额/最少应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 | ≥100% | 财政原始凭证拨款日期 |
| 成本指标 | 参保人人员中代缴养老保险费水平 | 平均缴费补贴标准 | ≥5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10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 抽查实发人数/发放总人数 | ≥100% | 城居保系统登记人数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90% | 抽查知晓人数/抽查总人数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1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大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110** |  | **110** |  |  |  |  |
| **大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110** |  | **110** |  |  |  |  |
| 就业补助专项资金-省级资金(上级） | 300.00 | 其他办公设备 | A020299 | 批 | 1 | 110.00 | 110.00 | 11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04.6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3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大城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大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04.64 |
| 1、房屋（平方米） | 3564.79 | 319.9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000 | 179.49 |
| 2、车辆（台、辆） | 2 | 37.6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803 | 147.0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